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场景：更名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更名业务是指客户在用电主体、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，由于用电主体名称发生变更，要求变更用电户名的业务。

1. 申请受理

2. 合同变更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合同变更
客户确认更名后，所有客户角色原合同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的方式、质量、时间，用电容量、地址、性质，计量方式，电价、电费的结算方式，违约责任，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）对供、用电双方依然有效，并按原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注意事项
(1) 如新户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请同步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。 (2) 如有办理托收业务时，请及时变更托收协议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备注
申请受理	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	户主本人办理时提供原身份证及以下材料之一：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； ②户口簿原件；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； ④台胞证原件；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； ⑥外国护照原件；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（绿卡）原件；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	以自然人名义办理。
		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：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；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副本）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； ③市场监管局更名证明书； 如无法提供原件，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申请时必备。
		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：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。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，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（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）；自然人办理，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	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。

- 备注：1. 如无特殊说明，“客户申请所需资料”均指资料原件。
 2.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 3.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